证券代码: 838714 证券简称: 宇之光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 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	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
本为人民币 2950 万元。	本为人民币 3835 万元。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	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
数为 295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数为 3835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公司将根据由此次产生的股本变化、 注册资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字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